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36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股票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3月28日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2,037,875股以及限售股份共计18,766,290股（合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86%）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3月28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3月27日，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。

截止2017年3月28日，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318,870,292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4.21%，其中公司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50,804,165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86%。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66,536,165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2.64%，其中公司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50,804,165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